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根据《业务约定书》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风险判断等事项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具备相关资质和职业素养，同意续聘容诚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6 年 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跟进、了解容诚的审计进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并就相关事项与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进行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

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客观、公正地对容诚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的专业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